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六路十號

電話：(○三) 五六四六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3		二、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14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6		四、六
(五)關係人交易	27~29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29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二、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1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32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發佈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會計師 黃 樹 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九 日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747,056	18	\$ 1,115,169	27	2140	應付帳款	\$ 410,358	9	\$ 572,282	1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四及十 八)	560,520	13	-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九)	246,492	6	449,931	11
1143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	956,735	22	928,989	2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96,864	2	68,465	2
1149	備抵呆帳(附註二及五)	(74,018)	(2)	(8,637)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十九及二十一)	196,929	5	167,064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	-	916	-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三、 十三)	210,378	5	50,354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九)	1,267	-	2,368	-	2224	應付設備款	3,215	-	160	-
1210	存 貨(附註二、三及六)	1,001,102	24	1,062,147	26	2261	預收貨款	308,969	7	241,374	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113,997	3	75,877	2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	-	-	1,392	-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九)	99,357	2	110,523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73,205	34	1,551,022	3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06,016	80	3,287,352	81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七及 十八)	54,145	1	12,068	-	2440	其他長期應付款(附註十一及二十 一)	31,096	1	11,813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1,096	1	11,813	1
	成 本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242,718	6	242,372	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5,367	-	7,328	-
1531	機器設備	17,790	1	17,669	1	2820	存入保證金	3,035	-	-	-
1545	研發設備	293,455	7	227,595	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402	-	7,328	-
1551	運輸設備	9,196	-	5,380	-		負債合計	1,512,703	35	1,570,163	39
1561	辦公設備	17,314	-	16,902	-		股東權益(附註十三)				
1681	什項設備	170,723	4	122,250	3		股本—每股面額10元				
15X1		751,196	18	632,168	16	3110	額定—150,000 仟股				
15X9	減：累積折舊	280,311	7	202,070	5		發行—九十八年125,329 仟股				
1670	預付設備款	-	-	4,896	-		九十七年115,238 仟股	1,253,285	29	1,152,380	2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70,885	11	434,994	11		資本公積				
	其他資產						股票發行溢價	361,199	9	351,529	9
1830	遞延借項—淨額(附註二及九)	325,415	8	296,815	7	3270	合併溢額	16,621	-	16,621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八)	187	-	191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77,820	9	368,150	9
1887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十)	20,000	-	29,500	1		保留盈餘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2,832	-	1,71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704	3	37,446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48,434	8	328,22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	-	1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0,834	24	934,941	2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131,657	27	972,404	2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3,495	-	(462)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 十八)	520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766,777	65	2,492,472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79,480	100	\$ 4,062,63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279,480	100	\$ 4,062,6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曾繁城

經理人：石克強、錢培倫

會計主管：楊淑貞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十九)	\$ 1,893,540		\$ 2,188,117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附註二)	<u>10,129</u>		<u>3,92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883,411	100	2,184,196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三、六、十六及十九)	<u>1,404,272</u>	<u>75</u>	<u>1,731,543</u>	<u>79</u>
5910 營業毛利	<u>479,139</u>	<u>25</u>	<u>452,653</u>	<u>21</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07,688	6	50,233	2
6200 管理費用	38,834	2	45,18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3,626</u>	<u>12</u>	<u>165,751</u>	<u>8</u>
6000 合 計	<u>380,148</u>	<u>20</u>	<u>261,168</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98,991</u>	<u>5</u>	<u>191,48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 (附註二)	28,197	2	-	-
7110 利息收入	1,638	-	4,66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七)	1,329	-	1,156	-
714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 二、四及十八)	-	-	1,117	-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八及十九)	338	-	308	-
7480 其 他 (附註二及三)	<u>719</u>	<u>-</u>	<u>1,905</u>	<u>-</u>
7100 合 計	<u>32,221</u>	<u>2</u>	<u>9,15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	-	\$	980	
7880		<u>1</u>		<u>1</u>	
7500		<u>1</u>		<u>981</u>	
7900	稅前利益	131,211	7	199,656	9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五)	<u>11,837</u>	<u>1</u>	<u>12,454</u>	-
9600	純 益	<u>\$ 119,374</u>	<u>6</u>	<u>\$ 187,202</u>	<u>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05</u>	<u>\$ 0.95</u>	<u>\$ 1.63</u>	<u>\$ 1.5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01</u>	<u>\$ 0.92</u>	<u>\$ 1.56</u>	<u>\$ 1.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曾繁城

經理人：石克強、錢培倫

會計主管：楊淑貞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19,374	\$ 187,202
折 舊	22,924	16,854
攤 銷	50,582	40,199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1,11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29)	(1,156)
遞延所得稅	(18,229)	(6,0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7)	(51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114)	(111,1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05	6,407
其他金融資產	(60)	(1,426)
存 貨	150,913	(225,99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5,433	(16,224)
應付帳款	(76,267)	(84,72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31)	229,789
應付所得稅	15,187	16,4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78	24,95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2,140	50,354
預收貨款	221,835	33,5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0,594</u>	<u>157,4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94,117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0,000)	(493,000)
增加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3,950)	-
購置固定資產	(19,229)	(16,523)
遞延借項增加	(38,793)	(15,188)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	(2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1,972)</u>	<u>(50,6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	(\$ 697)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u>7,558</u>	<u>3,08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58</u>	<u>2,386</u>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3,820)	109,099
期初現金餘額	<u>870,876</u>	<u>1,006,070</u>
期末現金餘額	<u>\$ 747,056</u>	<u>\$1,115,16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u>	<u>\$ -</u>
支付所得稅	<u>\$ 11,530</u>	<u>\$ 2,35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u>	<u>\$ 1,392</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帳列應 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 77,694</u>	<u>\$ 50,862</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 動：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 6,441	\$ 3,449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	<u>12,788</u>	<u>13,074</u>
支付現金金額	<u>\$ 19,229</u>	<u>\$ 16,523</u>
取得遞延借項價款	\$ 10,211	\$ 1,217
其他長期應付款減少	<u>28,582</u>	<u>13,971</u>
支付現金金額	<u>\$ 38,793</u>	<u>\$ 15,1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曾繁城

經理人：石克強、錢培倫

會計主管：楊淑貞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測試、製造及銷售各種應用積體電路嵌入式記憶體及邏輯元件、設計用元件資料庫及設計用自動化工具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五年十一月三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之母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分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36%及37%。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460人及38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律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銷貨折讓及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借項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由發行之金融機構所提供其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收回可能性，依帳齡 90~180 日內及 180 日以上之應收帳款分別提列 50% 及 100% 之備抵呆帳。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價值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倘固定資產或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或出租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或出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年；機器設備，三至五年；研發設備，三至五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什項設備，三至十年；出租資產，五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或出租資產，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之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借項

遞延借項主要係軟體、技術授權費及專利權等，採直線法分別按下列年數攤銷：軟體，二至五年；技術授權費，合約年限；專利權，經濟效益年限。倘遞延借項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借項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借項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之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應就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銷貨收入認列及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營業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說服力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或勞務已提供；(三)價款係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一)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二)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授予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解釋函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

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其授予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者應採用公平價值法處理。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並未授予或修正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佈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發生當期之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為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實際兌換或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已將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第一季純益減少14,031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11元。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及利益1,865千元至銷貨成本減項。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

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前述解釋函之適用，對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純益減少 45,767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40 元。

另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股份基礎之給付將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前述公報之適用，對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560,520</u>	<u>\$ -</u>

五 備抵呆帳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期初餘額	\$ 14,590	\$ 8,612
本期提列	<u>59,428</u>	<u>25</u>
期末餘額	<u>\$ 74,018</u>	<u>\$ 8,637</u>

六 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製成品	\$ 202,897	\$ 296,237
在製品	671,614	498,824
原 料	<u>126,591</u>	<u>267,086</u>
	<u>\$1,001,102</u>	<u>\$1,062,147</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72,578 仟元及 46,346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04,272 仟元及 1,731,543 仟元。前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中，分別含存貨跌價損失 29,430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1,865 仟元。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未上市(櫃)股票				
Global Unichip Corp.—NA (GUC 北美子公司)	\$35,555	100	\$ 8,300	100
Global Unichip Japan Co., Ltd. (GUC 日本子公司)	12,027	100	3,768	100
Global Unichip Corp. Europe B.V. (GUC 歐洲子 公司)	4,867	100	-	-
Global Unichip (BVI) Corp. (GUC BVI 子公司)	<u>1,696</u>	100	<u>-</u>	-
	<u>\$54,145</u>		<u>\$12,068</u>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五月及九十八年二月投資設立 GUC 歐洲子公司及 GUC BVI 子公司。GUC BVI 子公司主要係從事投資控股業務；GUC 北美子公司、GUC 日本子公司及 GUC 歐洲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產品諮詢服務，分別在北美、日本及歐洲協助本公司之行銷業務，GUC 北美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起，亦提供本公司設計及技術支援服務。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GUC 北美子公司	\$ 386	\$ 779
GUC 日本子公司	824	377
GUC 歐洲子公司	119	-
GUC BVI 子公司	-	-
	<u>\$ 1,329</u>	<u>\$ 1,156</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除 GUC 北美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縱經會計師核閱，亦不致有重大調整。

八 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242,718	\$ 17,790	\$ 289,884	\$ 9,196	\$ 17,314	\$ 167,853	\$ 744,755
本期增加	-	-	3,571	-	-	2,870	6,441
期末餘額	<u>242,718</u>	<u>17,790</u>	<u>293,455</u>	<u>9,196</u>	<u>17,314</u>	<u>170,723</u>	<u>751,196</u>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20,886	17,670	148,462	2,231	12,303	55,836	257,388
本期增加	1,190	6	14,274	366	889	6,198	22,923
期末餘額	<u>22,076</u>	<u>17,676</u>	<u>162,736</u>	<u>2,597</u>	<u>13,192</u>	<u>62,034</u>	<u>280,311</u>
期末淨額	<u>\$ 220,642</u>	<u>\$ 114</u>	<u>\$ 130,719</u>	<u>\$ 6,599</u>	<u>\$ 4,122</u>	<u>\$ 108,689</u>	<u>\$ 470,885</u>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242,372	\$ 17,669	\$ 224,563	\$ 5,380	\$ 16,902	\$ 118,801	\$ 7,928	\$ 633,615
本期增加	-	-	-	-	-	3,449	-	3,449
本期重分類	-	-	3,032	-	-	-	(3,032)	-
期末餘額	<u>242,372</u>	<u>17,669</u>	<u>227,595</u>	<u>5,380</u>	<u>16,902</u>	<u>122,250</u>	<u>4,896</u>	<u>637,064</u>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16,131	17,523	106,152	1,777	9,345	34,289	-	185,217
本期增加	1,189	55	10,192	222	791	4,404	-	16,853
期末餘額	<u>17,320</u>	<u>17,578</u>	<u>116,344</u>	<u>1,999</u>	<u>10,136</u>	<u>38,693</u>	<u>-</u>	<u>202,070</u>
期末淨額	<u>\$ 225,052</u>	<u>\$ 91</u>	<u>\$ 111,251</u>	<u>\$ 3,381</u>	<u>\$ 6,766</u>	<u>\$ 83,557</u>	<u>\$ 4,896</u>	<u>\$ 434,994</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部分辦公室，並已將其相關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

九 遞延借項－淨額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軟	體	技術授權費	專	利	權	合計
期初餘額	\$214,376	\$151,032	\$ 378	\$365,786			
本期增加	9,484	727	-	10,211			
本期攤銷	(34,851)	(15,724)	(7)	(50,582)			
期末餘額	<u>\$189,009</u>	<u>\$136,035</u>	<u>\$ 371</u>	<u>\$325,415</u>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軟	體	技術授權費	專	利	權	合計
期初餘額	\$117,415	\$217,976	\$ 406	\$335,797			
本期增加	-	1,217	-	1,217			
本期攤銷	(20,987)	(19,205)	(7)	(40,199)			
期末餘額	<u>\$ 96,428</u>	<u>\$199,988</u>	<u>\$ 399</u>	<u>\$296,815</u>			

十、長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SOC 配合款	
自九十二年十月起，每三個	
月為一期，分二十期償	
還，年利率為 0%	\$ 1,39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392</u>
	<u>\$ -</u>

十一、其他長期應付款

係本公司與若干外國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合約及軟體購買合約而應支付之款項。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其他長期應付款未來年度應支付之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八年第二季至第四季	\$ 70,355
九十九年	<u>38,435</u>
	108,79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應付費用 及其他流動負債）	(<u>77,694</u>)
	<u>\$ 31,096</u>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帳戶，並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分別認列 6,553 仟元及 4,407 仟元之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0 仟元及零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8,337	\$ 15,590
本期提撥	557	515
本期孳息	<u>35</u>	<u>41</u>
期末餘額	<u>\$ 18,929</u>	<u>\$ 16,146</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5,814	\$ 7,843
本期提列	110	-
本期提撥	<u>(557)</u>	<u>(515)</u>
期末餘額	<u>\$ 5,367</u>	<u>\$ 7,328</u>

三 股東權益

依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股票發行溢價及合併溢額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惟每年以一次及一定比率為限。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二) 經股東會決議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三) 董事、監察人酬勞就減除(一)至(二)款規定數額後之剩餘數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
- (四) 員工紅利就減除(一)至(二)款規定數額後之剩餘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決議訂之；
- (五) 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未來現金股利分派比例將視擴充計畫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分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分別按稅後純益之17.5%及25%估計員工紅利，以及稅後純益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約2%估計董監事酬勞。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等）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於保留法定盈餘公積之半數後，得以其餘部分撥充資本。

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每股股利		每股股利	
	盈 餘 分 配	(元)	盈 餘 分 配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4,705		\$ 73,258	
特別盈餘公積	(119)		102	
員工股票紅利	-		13,260	
員工現金紅利	-		53,000	
股東股票股利	49,879	\$ 0.40	63,215	\$ 0.55
股東現金股利	430,210	3.45	379,289	3.29
董監事酬勞	-		11,204	
	<u>\$ 554,675</u>		<u>\$ 593,328</u>	

九十八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並同時擬議分別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35,610 仟元、員工股票紅利 142,44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187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六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本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之股東常會決議自該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原監察人之職務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四 股票酬勞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九十一年七月一日經董事會核准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7,535 單位及 5,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授予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認股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本公司另分別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九十五年七月三日（九十五年計劃）及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999 單位、3,665 單位及 2,5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除九十五年計劃為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期外，餘為授予後六年到期，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認股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	位	加權平均認股價格 (元)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期初流通在外	5,557		\$ 66.55
本期行使	(630)		12.00
本期取消	(240)		33.34
期末流通在外	<u>4,687</u>		75.58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期初流通在外	7,598		\$ 60.27
本期行使	(302)		10.21
本期取消	(66)		194.00
期末流通在外	<u>7,230</u>		60.40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公司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元)	流通在外認股權憑證			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流通在外單位	預期剩餘存續期間(年)	加權平均認股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加權平均認股價格(元)
\$8.9~\$10.5	1,061	2.50	\$ 9.21	489	\$ 9.52
16.4	1,905	2.42	16.40	277	16.40
182	<u>1,721</u>	4.75	182.00	-	182.00
	<u>4,687</u>		75.58	<u>766</u>	12.01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相關酬勞成本為零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按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其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純益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假 設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股 利 率	0%~0.6%
	預期價格波動性	22.65%~45.47%	22.65%~45.47%
	無風險利率	2.12%~2.56%	2.12%~2.56%
	預期存續期間	3年~6年	3年~6年
純 益	報表列示之純益	\$ 119,374	\$ 187,202
	擬制純益	107,930	175,05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	\$ 0.95	\$ 1.52
(元)	擬制每股盈餘	0.86	1.43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	0.92	1.46
(元)	擬制每股盈餘	0.83	1.36

五 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 32,793	\$ 49,904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免稅所得	(8,192)	(14,634)
暫時性差異	16,226	(2,032)
永久性差異	12	(2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9,237	13,926
當期抵用投資抵減	(30,038)	(30,405)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30,038</u>	<u>\$ 16,480</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30,038	\$ 16,480
其他所得稅負調整	28	2,04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投資抵減	(21,389)	(50,367)
暫時性差異	(12,616)	2,307
備抵評價調整	15,776	41,990
所得稅費用	<u>\$ 11,837</u>	<u>\$ 12,45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投資抵減	\$ 88,805	\$ 75,877
暫時性差異	<u>32,727</u>	<u>10,015</u>
	121,532	85,892
減：備抵評價	<u>7,535</u>	<u>10,015</u>
	<u>\$113,997</u>	<u>\$ 75,8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263,857	\$177,559
暫時性差異	(<u>2,479</u>)	(<u>1,564</u>)
	261,378	175,995
減：備抵評價	<u>261,378</u>	<u>175,995</u>
	<u>\$ -</u>	<u>\$ -</u>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719</u>	<u>\$ 2,285</u>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預計及九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30% 及 6.46%。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五)本公司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六)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 抵減	\$ 628	\$ 628	一〇〇
		<u>726</u>	<u>726</u>	一〇一
		<u>\$ 1,354</u>	<u>\$ 1,354</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投資抵減	\$ 36,694	\$ 6,656	九十九
		122,682	122,682	一〇〇
		175,030	175,030	一〇一
		<u>46,250</u>	<u>46,250</u>	一〇二
		<u>\$ 380,656</u>	<u>\$ 350,618</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投資抵減	\$ 302	\$ 302	一〇〇
		300	300	一〇一
		88	88	一〇二
		<u>\$ 690</u>	<u>\$ 690</u>	

(七)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案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九十二年增資申請案	九十六至一〇〇年度

(八)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6,542	\$ 126,845	\$ 153,387	\$ 24,547	\$ 118,587	\$ 143,134
勞健保費用	1,470	6,405	7,875	1,250	4,881	6,131
退休金費用	1,209	5,454	6,663	822	3,585	4,407
伙食費	406	1,823	2,229	375	1,668	2,043
福利金	429	1,901	2,330	482	1,913	2,395
其他用人費用	93	809	902	66	416	482
	<u>\$ 30,149</u>	<u>\$ 143,237</u>	<u>\$ 173,386</u>	<u>\$ 27,542</u>	<u>\$ 131,050</u>	<u>\$ 158,592</u>
折舊費用	<u>\$ 639</u>	<u>\$ 22,284</u>	<u>\$ 22,923</u>	<u>\$ 428</u>	<u>\$ 16,425</u>	<u>\$ 16,853</u>
攤銷費用	<u>\$ 302</u>	<u>\$ 50,280</u>	<u>\$ 50,582</u>	<u>\$ 162</u>	<u>\$ 40,037</u>	<u>\$ 40,199</u>

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131,211	\$ 119,374	125,063	<u>\$ 1.05</u>	<u>\$ 0.9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1,421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98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131,211</u>	<u>\$ 119,374</u>	<u>129,473</u>	<u>\$ 1.01</u>	<u>\$ 0.92</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199,656	\$ 187,202	122,778	<u>\$ 1.63</u>	<u>\$1.5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240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5,26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199,656</u>	<u>\$ 187,202</u>	<u>128,280</u>	<u>\$ 1.56</u>	<u>\$1.46</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三股東權益）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63 元及 1.56 元減少為 1.52 元及 1.46 元。

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60,520	\$ 560,520	\$ -	\$ -
<u>負 債</u>				
應付設備款	3,215	3,215	160	16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392	1,392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08,790	108,790	62,675	62,675

(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時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質押定期存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預收貨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期末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未有公開交易市場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列示公平價值。
- 4.應付設備款及無息之長期借款因金額不大，其帳面價值接近公平價值；其他長期應付款項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並無因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

(四)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65,000 仟元及 816,500 仟元；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2,092 仟元及 81,990 仟元。

(五)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520 仟元及零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係開放型債券基金受益憑證，故預期無重大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商品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金融負債到期之資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積公司	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母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北美)公司(台積北美子公司)	台積公司之子公司
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台積中國子公司)	台積公司之子公司
GUC 北美子公司	子公司
GUC 日本子公司	子公司
GUC 歐洲子公司	子公司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世界先進公司)	台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鈺公司)	台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鈺創公司)	該公司係持有本公司法人董事 100% 股權之母公司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材公司)	台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	具有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但無重大交易之關係人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u>第 一 季</u>				
銷 貨				
台積公司	\$ 18,083	1	\$ 884	-
世界先進公司	263	-	126	-
	<u>\$ 18,346</u>	<u>1</u>	<u>\$ 1,010</u>	<u>-</u>
進 貨				
台積公司	\$147,407	28	\$218,744	20
台積北美子公司	124,079	24	537,761	50
鈺創公司	12,351	2	40,762	4
世界先進公司	4,283	1	5,072	1
	<u>\$288,120</u>	<u>55</u>	<u>\$802,339</u>	<u>75</u>
製造費用				
台積公司	\$124,345	17	\$ 66,205	7
台積北美子公司	88,628	12	106,325	12
采鈺公司	23	-	-	-
精材公司	-	-	171	-
	<u>\$212,996</u>	<u>29</u>	<u>\$172,701</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營業費用				
GUC 北美子公司	\$ 35,321	9	\$ 17,959	7
GUC 日本子公司	10,187	3	5,488	2
GUC 歐洲子公司	2,561	1	-	-
鈺創公司	457	-	610	-
台積公司	-	-	4,938	2
台積北美子公司	-	-	1,458	1
	<u>\$ 48,526</u>	<u>13</u>	<u>\$ 30,453</u>	<u>12</u>
租金收入				
台積公司	<u>\$ 250</u>	<u>74</u>	<u>\$ 250</u>	<u>81</u>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台積公司	\$ -	-	\$ 884	97
世界先進公司	-	-	32	3
	<u>\$ -</u>	<u>-</u>	<u>\$ 916</u>	<u>100</u>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台積公司	<u>\$ 175</u>	<u>14</u>	<u>\$ 87</u>	<u>4</u>
其他預付費用(帳列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GUC 日本子公司	<u>\$ -</u>	<u>-</u>	<u>\$ 2,328</u>	<u>2</u>
應付關係人帳款				
台積北美子公司	\$161,755	66	\$261,678	58
台積公司	73,265	30	178,766	40
鈺創公司	10,573	4	6,521	1
世界先進公司	899	-	2,966	1
	<u>\$246,492</u>	<u>100</u>	<u>\$449,931</u>	<u>100</u>
應付費用				
GUC 北美子公司	\$ 12,240	6	\$ 2,772	2
GUC 日本子公司	3,145	2	-	-
GUC 歐洲子公司	2,014	1	-	-
鈺創公司	-	-	194	-
	<u>\$ 17,399</u>	<u>9</u>	<u>\$ 2,966</u>	<u>2</u>
存出保證金				
鈺創公司	<u>\$ 305</u>	<u>11</u>	<u>\$ 305</u>	<u>18</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協議決定。本公司對關係人付款條件為月結或發票開立後三十日至四十五日，對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約為月結四十五日至六十日。

本公司出租部分資產予關係人，相關之租金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

二、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分別提供定期存款 20,000 仟元及 29,500 仟元作為海關通關擔保品。

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依本公司與若干公司簽訂授權合約之規定，本公司應支付約定金額以取得若干智財權之授權，或按特定產品銷售額之約定比率支付權利金。依本公司與某公司所簽訂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九十六年三月起至一〇一年三月止，本公司最低應向其支付美金 1,200 仟元以取得相關授權。又依本公司與其中某公司所簽訂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九十六年十二月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止，本公司最低應向其支付美金 1,215 仟元以取得相關授權。

三、重大長期營業租賃

本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金每年共計 2,087 仟元，租期於一一〇年十二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惟該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未來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八年	第二季至第四季	\$	1,565
九十九年			2,087
一〇〇年			2,087
一〇一年			2,087
一〇二年			2,087
一〇三年	及以後		16,695
			<u>\$ 26,608</u>

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 / 股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261,129	\$ 170,153	-	\$ 170,153	(註一)
	保誠威實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723,643	100,111	-	100,111	(註一)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33,889	100,041	-	100,041	(註一)
	建弘全家福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219	85,096	-	85,096	(註一)
	統一強棒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92,102	70,107	-	70,107	(註一)
	元大萬泰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84,763	20,009	-	20,009	(註一)
	國泰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9,108	15,003	-	15,003	(註一)
	GUC 北美子公司一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00	35,555	100	35,555	(註二)
	GUC 日本子公司一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	12,027	100	12,027	(註三)
	GUC 歐洲子公司一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867	100	4,867	(註三)
GUC BVI 子公司一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1,696	100	1,696	(註三)	

註一：係按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淨值計算。

註二：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有價證券並未提供擔保、質押或因其他約定而受限制。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期 末					
					單位數	金額 (仟元)	單位數	金額 (仟元)	單位數	金額 (仟元)	單位數	金額 (仟元)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 -	11,261,129	\$ 170,000	-	\$ -	-	\$ -	11,261,129	\$ 170,153
	保誠威實基金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	7,723,643	100,000	-	-	-	-	7,723,643	100,111
	華南永昌鳳翔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	6,433,889	100,000	-	-	-	-	6,433,889	100,041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 147,407	28%	月結30日	參閱附註十九	參閱附註十九	(\$ 73,265)	11%	-
	台積北美子公司	台積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24,079	24%	發票日後30日及月結45日	參閱附註十九	參閱附註十九	(161,755)	25%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UC 北美子公司	美國	主要產品之諮詢服務。	US\$ 800千元	US\$ 800千元	800,000	100	\$ 35,555	\$ 386	\$ 386	子公司(註一)
	GUC 日本子公司	日本	主要產品之諮詢服務。	YEN 30,000千元	YEN 30,000千元	600	100	\$ 12,027	824	\$ 824	子公司(註二)
	GUC 歐洲子公司	荷蘭	主要產品之諮詢服務。	EUR 100千元	EUR 50千元	-	100	4,867	119	119	子公司(註二)
	GUC BVI 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投資控股業務	USD 50千元	-	50,000	100	1,696	-	-	子公司(註二)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